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士俊先生的通知，李士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其与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李士俊先生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李士俊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10,687,500 股流通股中的 64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6 年 12 月 23 日李士俊先生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临 2016-055）的补充质押，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9,9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